

未与员工签合同并将责任推到人事专员身上

公司透过他人最终受挫

【案情介绍】

杨某是北京一家公司的人事专员，在编制上隶属于该公司总部人事部。公司安排他管理该公司下属客服中心的人事工作，由于他是这里的唯一一位负责人事工作的职工，所以，当5名员工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并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提出索赔后，公司将所有责任全部转嫁到他一个人身上。

为此，他与公司之间也发生了劳动争议。同时，公司还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该公司主张，杨某全权负责本公司客服中心人事工作，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盖章、保存等内容，但其在任职期间恶意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造成蒋某等5名员工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该争议经仲裁裁决，由公司向这5名员工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计67500元。由于这些损失是由杨某一人所造成，故请求裁决杨某赔偿公司经济损失67500元。

杨某辩称，其工作岗位仅仅是人事专员，上面还有总部人事主管、人事经理和人事总监等上级领导对他进行管理，所以，责任不在他。他本人的工作流程是，如果公司决定录用某一员工，客服中心领导会向他发送OA系统消息进行确认。此后，才由他出面与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后，把合同文本交由集团人事部办理盖章等手续。

杨某认可蒋某等人的入职手续由他办理，但他需要根据领导的指示安排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领导没有做出指示的情况下，他既不掌握真实的用工情况，也不存在故意不与蒋某等员工签订

劳动合同的主观恶意，故不同意支付公司的诉求。

【裁决结果】

仲裁院经审理，裁决驳回公司的申请请求。

【争议焦点】

员工工作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

【案例评析】

本案中，公司主张客服中心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盖章、保存均由杨某全权负责，无需经过用人单位领导和集团人事部，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主张，故对其主张不予采信，对杨某关于安排招聘和劳动合同签订流程的主张予以采信。

杨某作为公司客服中心唯一的人事专员，虽无人事任免权利，但应掌握客服中心人事任免情况。蒋某等5人的入职手续由杨某办理，杨某在上述5人已入职的情况下，应积极与员工及用人单位领导沟通劳动合同签订事宜，而不应仅以用人单位领导未向其确认用人为由不安排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对员工承担组织管理义务，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掌握客服中心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客服中心虽仅有杨某一位人事专员，但其编制上隶属于公司总部人事部，在工作中接受客服中心领导的管理，安排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亦需要用人单位领导和集团人事部配合，故公司应在组织管理中对杨某的工作进行督促和督办，而不应将员工入职后长期未签劳动合同的情况全部归责于人事专员。

由于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杨某存在故意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

同的恶意，且杨某在任职期间双方当事人未就工作过失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约定，故公司以杨某在任职期间恶意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杨某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无依据，仲裁院不予支持。

【本案启示】

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组织管理，其提供劳动的行为实质上属于职务行为。职务行为产生的经济利益归于用人单位，职务行为产生的用工风险也应当归于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经营过程中的经济决策和规章制度都会对劳动者的职务行为产生影响，如果严格要求劳动者根据其职务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实质是将企业的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劳动者身上，必然会导致双方权利义务的不均衡。

《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下列损失：（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规定对劳动者何时、因何原因应当赔偿用人单位经济损失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审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应当仔细甄别劳动者主观恶意的大小，防止出现加重劳动者责任，转移用人单位风险的情况。

东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王天祺

司法秩序不容侵害 妨害诉讼依法严惩

□本报记者 王路曼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获悉，本辖区每年都有上百起妨害诉讼行为发生。其行为包括伪造证据、威胁辱骂法官、撕毁法律文书、暴力抗拒执行等。为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该院法官结合实际案例对妨害诉讼的形式及其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详细解析。

案例1 企业冒充他人诉讼被罚60万

2017年12月，密云法院一审审结某城建公司诉某设备公司、某制造公司、某租赁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判决某设备公司赔偿某城建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67万元。可接到判决书后，某设备公司以未参与原诉讼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案发回重审后，某租赁公司不服判决，又提起上诉并被再次发回重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经过深入调查，发现某制造公司在原审案件中冒用某设备公司名义参加诉讼。”密云法院巨各庄法庭负责人陈琼说，根据法律规定，根据查证的事实，对某制造公司依法作出了罚款60万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其中就包括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行为。

陈琼提示，“诉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是维护公民自身合法权益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手段。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行使诉权，正确行使诉权，不得滥用诉权、反诉权，不得假冒他人名义、虚构法律事实提起或参加诉讼。”

案例2 扰乱法庭秩序获刑10个月

2016年1月18日，在刘某诉北京市局某分局及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的审理过程中，刘某不服审判长管理，违反法庭秩序，辱骂司法工作人员、多次离开原告席位、拒绝开庭，后法院依法裁决该案按刘某超速处理，并出具了行政裁决书。休庭后，刘某推搡审判长李某，并将送达给刘某的行政裁决书及审判长李某手中的行政裁决书和退费通知书撕毁。

经审理，密云法院认为，刘某侮辱司法工作人员，毁损诉讼文书，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依法给予惩处。但是，鉴于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刘某犯扰乱法庭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法官说法

《刑法》第三百零九条规定：“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陈琼说：“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必须确保良好的法庭秩序。而法官在法庭内的主导地位，确保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进入法庭的一切人员均负有尊重司法人员、遵守法庭规则、听从法官指挥的义务。维护法庭秩序，就是维护法律权威、司法权威。所有人都应当严格遵守法庭纪律，积极维护法庭秩序，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参加部门会议迟延回家 途中遭遇事故仍属工伤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制定新的营销计划后，部门的负责人为尽快落实计划，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召开会议让大家出谋划策。我在会后驾驶摩托车回家途中，不幸与一辆小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事后我曾多次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被公司一再拒绝。其理由是，我迟延下班并非由于工作原因，因此公司没有要求部门必须当即召开会议，故我参加部门会议不属于我的工作范围，也与工作内容无关，我的伤不构成工伤。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胡雪菲

胡雪菲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首先，你的情形当属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

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判断你是否构成工伤的核心，在于你在事发之时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

而认定是否属于正常“上下班途中”的关键，在于你迟延下班是否由于工作原因所致。对此，应当结合以下三个方面来考量：一是部门会议与工作是否有一定的关联性；二是部门会议的目的是否与公司的利益相关；三是部门会议是否属于个人行为。

很明显，本案情形应当是肯定的：部门会议是为了落实公司的营销计划，最终是为了公司利益的实现，会议的召开并非是你所想当然，而是基于部门负责人的要求召开的，你作为部门成员之一不过是服从安排，即整个会议当属工作时间的延续和具体工作的需要。

其次，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鉴于公司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的行为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而你所受伤害构成工伤，所以，公司必须为你的伤害后果“买单”。
颜梅生 法官

昌平区司法局 三举措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为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昌平区主动作为，三措施助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一是注重宣传效果，开展精准宣传。如南邵、十三陵、城南沙河、延寿等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合辖区村居法律顾问律师，通过法律讲座、“以案释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深入残疾人温馨家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联系点深入基层的优势作用，收集辖区残疾人朋友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咨询、解答。通过人群精准、问题精准、服务精准的方式，开展精准宣传，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是注重在线法律服务，提供便民服务。充分发挥“12348”法律援助咨询平台以及各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电话的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公示法律援助服务电话，使群众的法律难题能够得到有效的解决。同时，制作并向群众发放了法律援助便民联系

卡，内载各工作站联系方式，免费向村居居民发放。最大程度上保障困难群众走最短的路、花最少的时间就可以面对面的解决法律问题。

三是注重工作力度，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构建残疾人“半小时法律服务圈”，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接待、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三优先”法律援助服务。对于来电来访的残疾人维权法律咨询，要求法律援助大厅值班律师及时解答，不得拖延，对残疾人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只要符合相关规定，一律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预约时间后由工作人员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昌平区司法局